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營簡字第2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陳步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銓德投資有限公司間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08年9月24日108年度營簡字第21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62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之押金及其利息，被上訴人並對上訴人提起反訴請求300,000元之租金及違約金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08年9月24日108年度營簡字第216號第一審判決敗訴在案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1項為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180,000元及其利息之部分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，第2項為原判決關於反訴之部分，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300,000元及其利息及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。則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為480,000元【計算式：180,000元（本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）+300,000元（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）=480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,6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協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黃玉真